

營業登記稅務講習教材
之
營業稅法令與實務

(營業稅最新作業—廢除統一發證)

講師：李麗玉股長

第一節 營業登記總論（設立）

壹、前言

依據 總統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現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將由行政院訂定其施行期限，因此現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將於行政院明定上開條文之施行期限（暫訂施行期限為 97 年 12 月 31 日）後，依法停止施行。

貳、營業稅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 1、3、4、5 條）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

二、銷售貨物：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

三、銷售勞務：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四、視為銷售：

（一）視為銷售貨物：（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二）視為銷售勞務：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五、中華民國境內：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1、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1、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2、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六、進口貨物：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進口：

(一)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 但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不包括在內。

(三) 貨物自前款但書所列之事業、工廠或倉庫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參、營業登記（營業稅法第28、29、30、31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一、適用範圍：營業人之總機構及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但營利事業設立之分支機構未對外營業者免辦營業登記。

(一) 新設立者。

(二) 因合併而另設立者。

(三) 因受讓而設立者。

(四) 因變更組織而設立者。

(本法第28條及營業登記規則第2條)

得免辦營業登記：

(一) 專營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第8款、第12款至第15款、第17款至第20款、第31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

(二) 各級政府機關。

二、申請期限：

(一) 設立登記：開始營業前。

(二) 變更登記：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

(三) 註銷登記：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

(四) 停業登記：停業前。

※ 延長停業期間免先行申報復業，惟應於原停業期間屆滿前申報延長停業期間。

(五) 復業登記：復業前。

停業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申報提前復業。

三、限制規定：

營業人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 例外：合併、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項目）除外。

四、設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及份數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1 份，分公司負責人與總公司不同時加附授權書 1 份。

(二) 合夥組織者，附合夥契約副本（影本）1 份。

(三) 公司組織者檢附：

1. 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表、股東名冊（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監察人名冊代替）等影本各 1 份。

2. 分公司：

總公司設立登記表、分公司設立登記表等影本各 1 份。

3. 外國公司：

經濟部外國公司認許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等影本各 1 份。

(四) 其他組織者，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組織章程等影本各 1 份。

- (五) 總機構所屬對外營業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總機構營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1 份。未對外營業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報備，由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受理並登錄申辦備忘事項檔，俾利管理。
- (六)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 份。
- (七) 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附法定代理人證件 1 份。
- (八) 經營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之影本 1 份（公司組織者免附）。
- (九) 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肆、登記負責人之規定

營業人申請登記之負責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組織：
 - 1. 股份有限公司及選任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 2.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3.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設立之公司組織，得為經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之經理人。
- (二) 合夥組織：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 (三) 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 其他組織：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 (五) 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經該總機構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
- (六) 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與總機構之負責人一致。但經總機構授權者，得為經授權之人。（營業登記規則第 4 條）

伍、處罰規定

- (一) 未辦理設立登記，：處 3,000~30,000 元罰鍰，得連續處罰【營業稅法第 45 條】
- (二) 未辦變更、註銷或停、復業登記：處 1,500~15,000 元罰鍰，得連續處罰【營業稅法第 46 條】
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
- (三) 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補徵之，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本法第 51 條)
- (四) 上述營業人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應擇一從重處罰。

陸、現行作業—本局為例

適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之營業人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前開聯合作業中心係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各就主管法定規定審理。申請設立案件之統一編號，係以本局派駐聯合作業中心人員給號，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收件後，彙送至總局集中交換處，再由各分局、稽徵所領回派案審理。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商業單位（臺北市商業處）以直轄市政府名義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如不符合規定者，基於有營業行為即應課稅，則由稽徵機關採設籍課稅方式辦理。

柒、廢證後之影響

一、營業稅相關法令之發布及廢止：

(一) 將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影響：原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項有關營業登記證之規定，於本規則廢止後，無法源依據，爰廢除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稽徵機關亦不核發營業登記證。此外有關同法第 11 條撤銷營業登記之規定，則改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辦理。

(二) 營業登記規則明定施行日

影響：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惟營業人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註銷等，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機關申請登記。

二、 統一編號之給號模式：

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後，短期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接行文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給號，未來則規劃係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編配統一編號交經濟部商業司轉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使用。原領有扣繳統一編號而補辦設立登記者，仍沿用前配賦之統一編號。

三、 設立案件申請流程（草案）

(一) 適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

1. 適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不適用本法第 45 條有關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處罰之規定。營業人補送應具備之文件，應填具營業人設立事項表（格式參考附件）。

2. 若營業人另行填具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所在地稽徵機關派駐直轄市政府人員提出申請者，稽徵機關應輔導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惟若屬未辦登記前已有營業行為者，主管稽徵機關仍應受理，惟仍不得以公司名義辦理，於辦理營業登記後，以公文核復營業人並副知公司、商業登記及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單位。

（營業登記規則第 2、3 條）

（二）非適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

下列非適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應於申請營業登記時，依規定填具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由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後，以公文核復營業人，並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1. 基於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免辦商業登記之營業人（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及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2.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3.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三）另填營業項目

營業人應就經營業務項目另填具營業人設立事項

表或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註記，免分別辦理營業登記。如營業人為分別申報納稅之便，可就主營課稅方式與兼營課稅方式，分別辦理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登記。

說明：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夜總會，因其主營之旅館業務，屬於一般稅額計算，兼營之夜總會則屬於特種稅額計算，其於辦理營業登記時，應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營業項目欄詳細列明其營業項目，以便主管稽徵機關於「主營課稅方式代號」欄及「其他課稅方式代號」欄分別註記其適當代號，通報建檔。如分別辦理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登記，其處理方式則與一般營業相同。

（四）另送應檢送之文件

設立登記時，依法令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其應檢送之文件，由主管稽徵機關於受理營業登記後，以書面通知營業人檢送。如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檔尚未傳送至稽徵機關前先行檢送文件者，應另行填具營業人設立事項表，由主管稽徵機關俟接獲基本資料後併案辦理。

（五）核復後營業人補送相關附件

核復後營業人依規定補送相關附件，營業稅經辦人員收到後應依其填載之營業項目或提出免用統一發票之申請，應就是否使用統一發票及適用課稅方式重行檢視並依規定處理再核復。

(五) 公司、商業及稅捐之資料銜接：

未來廢證後，針對公司及商業組織營業人有異動之資料（不限設立案件）均提供予稽徵機關於稅務系統線上查詢。針對公司及商業設立案件，將由系統就公司、商業登記機關提供之基本資料檔產製申請書，俾利營業稅承辦人員審理。另本局仍於臺北市政府派駐人員收件，俾利減少營業人往返奔波且簡化承辦人事後發函營業人補件造成之不便。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申請事項	營業設立登記文件補送					營業人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營業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																			
	聯絡電話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出生	年	月	日											
網拍業者 應填資訊	會員帳號						房屋 有無 堆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通報稅捐處)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所有的營業項目	代	號	營業項目說明																		
			主 營 項 目																		
			其 他 項 目																		
營業 房屋 管 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流水號 (棟號戶號)																
	稅籍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核准日期					公司(商業)登記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																
營業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第二節 變更及註銷營業登記

壹、變更登記

一、變更登記範圍及時限

(一) 營業人經核准登記之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營業項目、組織、實收資本額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營業登記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二) 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其合夥人遇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而營業人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未變更者，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變更登記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合夥契約副本(影本)，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備。

(營業登記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三) 公司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為之。

(營業登記規則第 6 條第 3 項)

(四) 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五)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辦理名稱及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六)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 1 次通知限期補辦，

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外，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

二、變更登記之申請

(一) 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應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

(二) 營業地址遷移者，應向遷入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三) 應具備文件及份數：

1. 負責人有變更或外轄遷入者，應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1 份。

2. 合夥組織申請變更登記者，應附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書 1 份；合夥人如有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者，應附合夥契約副本（影本）1 份。

3. 公司組織者檢附：

(1) 公司：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2) 分公司：

總公司登記表、分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各 1 份。

(3) 外國公司：

經濟部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影本、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各 1 份。

(4) 名稱、組織、資本額、營業地址（外轄遷入）變更者，應加附公司章程 1 份（股份有限公司之增減資，如不涉及修改公司章程者免附）。

4.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包括經營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經營公共危險或高壓氣體事業等），其登記或許可事項

- 有變更時，應加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1 份。
5. 因轉讓而申請變更登記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轉讓契約書副本 1 份。
 - (2) 如為營業概括承受者，應檢附對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影本或公告報紙 1 份。
6. 繼承登記應加附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繼承文件各 1 份。

三、申請變更登記尚有違章或欠稅之處理：

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對於營業人申請變更、減資登記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 獨資組織

辦理名稱、地址、負責人等項變更時，應先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後，始行核定，但負責人死亡由繼承人承受而為變更負責人登記者，不在此限。惟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者，仍應繳清欠稅及罰鍰或提供擔保後，始行核定。

(二) 合夥組織

辦理名稱、地址、負責人等項變更時，應先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後，始行核定。另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者，仍應繳清欠稅及罰鍰或提供擔保後，始行核定。

(三) 公司組織

1. 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應於繳清欠稅及罰鍰（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或提供擔保後始行核定，否則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通知主管機關予以限制；如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買回庫藏股，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其辦理減資變更登記係屬法律強制規定，不在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限制之列。
2.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辦理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時，依照公司法第 75 條及第

77 條規定，因合併或變更組織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或變更組織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及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業人負繳納之義務，是稅捐之保全已不受影響，其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可不受繳清欠稅罰鍰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3. 非屬上述因合併或變更組織及依公司法舊組織需辦理解散登記，其權利義務不由新組織承受者，均應繳清欠稅及罰鍰或提供擔保後，始行核定其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四、變更登記之其他有關規定

(一) 負責人變更

1. 獨資負責人將出資額讓售他人，准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並辦理決算申報（不含小規模營業人），惟獨資組織營業人於辦妥負責人或商號變更登記後，經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2. 獨資負責人死亡，原組織由繼承人申請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不論其遺產稅有無繳清，准依規定辦理。
3. 負責人因案服刑，該負責人如係受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可申請暫停營業或選任經理人代為經營，或變更負責人登記。但如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應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
4. 負責人奉召服兵役，准委任經理人代為經營。
5. 獨資組織屬第 4 章第 1 節營業人於負責人變更登記時，應將固定資產及存貨，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6. 獨資組織屬兼營營業人於負責人變更登記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二) 營業地址變更

1. 營業人遷移他稽徵機關轄區繼續經營，應向遷入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2. 營業人在同一門牌登記地點內擴大營業場所，除特定營業之舞廳、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不得擴大營業場所外，一般營業，在同一門牌登記地點內擴大營業場所，並不違反商業登記之規定，但仍應受建築法第 73 條有關變更使用之限制。
3. 營業人登記之營業地址，其後如因擴大營業，延伸至另具門牌號碼之上下樓或鄰接處所者，除為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外，係屬登記事項之變更，應申請變更登記。

(三) 營業項目變更

1. 營業人登記之業別，依照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計有 38 項，其業別遇有變更或增減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2. 飲食業登記業別倘有變更，如一般飲食業變更為特種飲食業，或特種飲食業變更為一般飲食業，均應辦理變更登記。

(四) 組織變更

1. 獨資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或獨資變更為合夥，准辦理變更登記。變更前如有欠稅，應先行繳清或提供擔保，其有應課未課稅捐，仍應由原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2. 無限公司變為兩合公司、兩合公司變更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辦理組織變更登記，免辦當期結算及清算申報；另公司組織涉及違章漏稅，經核定補繳稅款，於繳款書送達前已向主管機關辦妥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變更登記者，應對變更公司登記之新公司發單課徵，

惟稽徵機關仍應依法不准其辦理營業變更登記。

- (五)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所稱稅款，以營業人依法應繳納之營業稅為限。如為減資者，應包括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第 49 條規定應納之稅捐。

貳、註銷登記

一、註銷登記之範圍

營業人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前項註銷登記，除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規定處理外，應包括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第 49 條規定應納之稅捐，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本法第 30 條、營業登記規則第 7 條)

二、註銷登記之申請

(一)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應填具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向營業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應具備文件

1.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領用之統一發票購票證。(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截廢後得攜回保管)。
2. 自動報繳營業人，當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稅繳款書影本或申報聯。
3. 適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含合併)、歇業、依法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明文件。
4. 合夥組織非經商業登記機關依法廢止或撤銷者，應加附合夥同意書。

三、註銷登記之其他有關規定

營業人經核准註銷登記後，繼續營業者，應依規定核處。

第三節 停、復業登記

壹、營業人申報停、復業之範圍

- 一、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但於停業期間屆滿前申報展延停業日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停業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停業、復業者，應按擅自歇業處理，由主管稽徵機關通報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撤銷）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二、營業人申報停業、停業期限屆滿續停或提前復業者，均應於停、復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並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副知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

貳、停、復業申請手續

營業人應於停業（含展延停業日期）、復業前填具停業、復業申請書，向營業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